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
柳芽上畛子标段(三次)建设合同

附件

2026 年 3 月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 柳芽上畛子标段(三次)建设合同

甲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陕西佰森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柳芽上畛子标段(三次)（项目编号：ZZZC-2025084）成交供应商，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柳芽上畛子标段(三次)

2. 项目建设地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柳芽上畛子标段(三次)建设地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具体位置以作业设计文件为准）。

3.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柳芽作业区 3000 亩中幼林抚育的抚育采伐作业，包括其中 665 亩的割灌、补植作业的（不包含苗木



款)；上畛子作业区 3000 亩退化林的采伐修复作业，包括 360 亩的补植作业的整地、栽植、枝梢覆盖、抚育管护（包含栽植苗木 1.3099 万株油松，但不包含苗木款）施工，栽植苗木每亩安置生态防护网 10 个，其余枝梢覆盖。详见设计文件（附件 1）。

4. 项目造价：依据中标通知，项目中标价为 2451852.38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整）。该价格为完成建设项目各项具体内容的完全价格，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项目造价不再进行调整。

5. 项目建设期：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的苗木栽植及抚育措施的主体施工应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造林后补植管护抚育期为 1 年。

6. 项目现场管理：由甲方委托项目所在地国有林场代表甲方对项目施工进行现场管理。

二、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方式

1. 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应符合作业设计文件（附件 1）规定的苗木品种、数量、规格、整地标准；施工技术要求，应在项目规定的建设期内全面完成达标。

2. 主要技术措施：通过人工抚育、修复措施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的整体质量，增加优质林木的比例，优化林分结构，恢复森林生态功能，促进林木生长，增加森林植被的生物量积累，



改善林内光照、水分和养分条件，为林木生长创造良好环境，促进森林正向演替。助力森林在生长过程中吸收更多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和土壤中，从而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针对林分类型、原因、问题和实施目标，对照作业设计文件及《森林抚育规程》《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森林采伐作业规程》《造林技术规程》的抚育、修复措施要求，退化林修复采取的修复类型为采伐修复，修复措施为生长伐-补植-割灌；中幼林抚育的抚育类型为2种，其中：间伐抚育类型的作业措施为疏伐，综合抚育类型的作业措施为生长伐-补植-割灌；补植苗木的品种、数量、密度、规格及采伐割灌的强度要求具体详见作业设计文件（附件1）。

3. 验收方式：乙方自查验收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所辖国有林场、监理及乙方共同参与，依据作业设计，按相关验收办法进行，项目建设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程标准为合格，并予以验收。

4. 其他说明：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待乙方整改后，按验收方式重新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资金支付

1. 资金支付进度及比例：依据经乙方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的中标企业工程款申请表，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劳力安排与工程量达到合理配比



后，方可书面申请首批资金拨付，经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各项措施主体施工完成后，经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根据工程进度、补植成活率等情况，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保存率达标，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

2. 资金支付方式：在收到监理单位、现场施工责任单位共同确认的书面付款申请和项目进度报告，甲方核实确认后，乙方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内控流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相关营造林规范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建设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设计内容施工、施工质量不达标以及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并要求整改。

(2) 对于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停止支付项目资金，直至整改通过验收。若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施工内容或拒不整改，甲方将不再支付剩余价款并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地块进行变更，并要求乙方按变更设计施工。

(4)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与项目建



设相关的照片、视频、文件等资料，用于项目宣传、汇报以及项目档案整理归集等。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建设施工环境，有义务协调解决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有碍顺利施工干扰因素，确保施工进度顺利。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并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可以要求乙方建立项目专用账户。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有碍顺利施工干扰因素，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拨付项目资金。

(2)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并按变更设计进行施工。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国有林场对施工过程的合法管理，有义务对指出的不合作业设计、技术规程标准的施工内容进行整改。

(4) 乙方是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安全责任告知书》及相关安全生产要求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对乙方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有义务维护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的森林防火、森林资源安全，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期间形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

(6) 乙方施工行为由于非甲方因素造成无法继续施工，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

(7) 乙方用工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参与劳务，帮助项目所在县（市、区）群众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 乙方有义务根据作业设计要求，在合同期内对项目进行抚育管护和日常管理，并按标准完善，做好不达标小班补植工作。

附件

(9)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及甲方代表提供的作业设计、施工图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相关工程档案做好保密保管，不得发生外传、转借等行为，若因不遵守保密约定，造成不良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2日内，向甲方报送本项目的总协调联络人及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名单、信息，便于甲方与各相关方面工作衔接。

五、禁止转包约定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



分向第三方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 违反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违反以上条款，并涉嫌违法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七、合同签订

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护期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附件 1：《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作业设计》；附件 2：《安全责任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p>(盖章)</p>	 <p>(盖章)</p>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 轩辕大道旁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 区招商局丝路中心D座21层 12107室
邮政编码：727300	邮政编码：710026
账号：2609082109200091361	账号：2611610104001396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辛家庙支行
户名：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 局	户名：陕西佰森丰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日期：2026年3月25日

